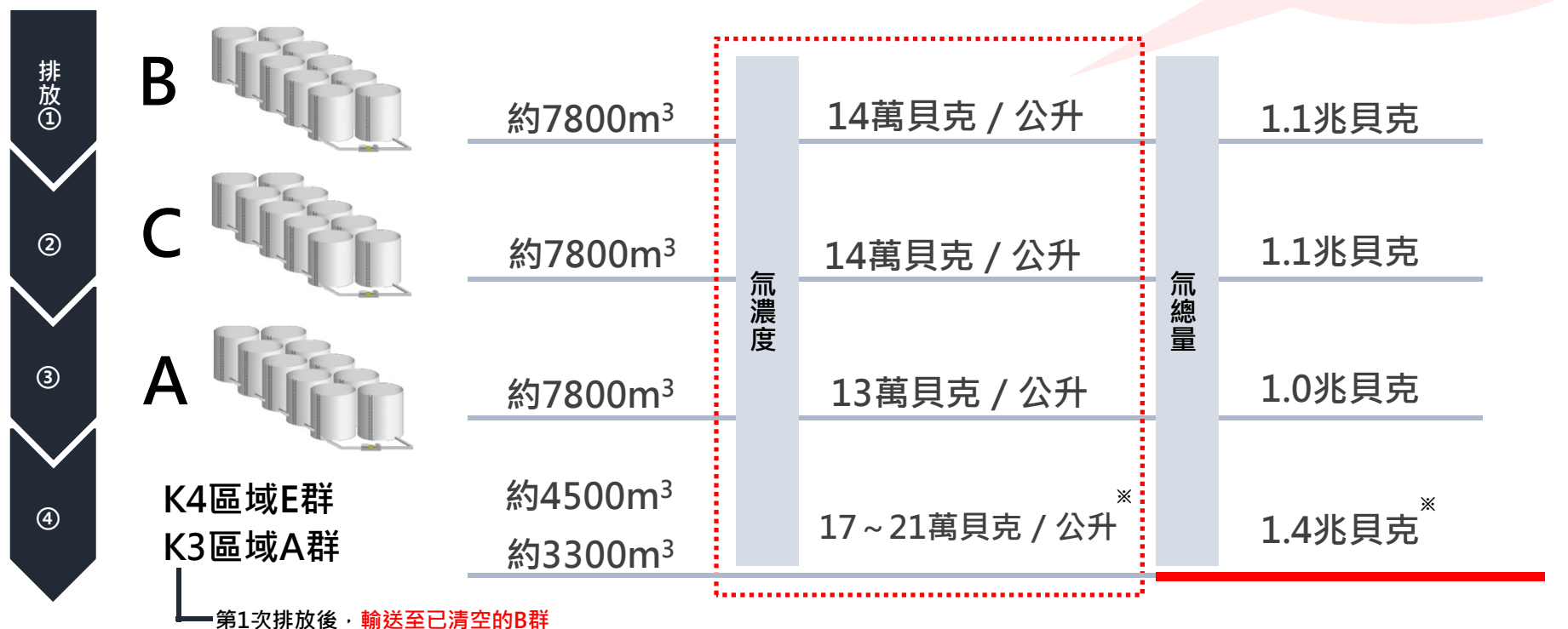


2023年度排放計畫

從儲存在測量、確認用設備的K4區域A~C組儲槽中的ALPS處理水開始排放。

其中，最先**排放**的是經過國際原子能總署（IAEA）分析的B組。



2023年度的氚總排放量：約**5兆**貝克

全年排放標準 氚總量：**22兆**貝克

※ 儲存槽群平均值，截至2023年7月1日為止之考量到衰變的評估值。

2023年度的排放實績

ALPS處理水排放入海的狀況如下。

測量、確認用設備的分析日期和時間	儲槽群	氫濃度	氫以外的放射性物質濃度	排放開始	排放結束	排放中的稀釋倍率	稀釋後的氫濃度 ^{※1}	排放量	氫總量
2023年6月22日	B群	14萬貝克 / 公升	告示濃度比總和 管制標準 0.28 < 1	2023年8月24日	2023年9月11日	約800倍	160~200 貝克 / 公升	7,788m ³	約1.1兆貝克
2023年9月21日	C群	14萬貝克 / 公升	告示濃度比總和 管制標準 0.25 < 1	2023年10月5日	2023年10月23日	約800倍	150~170 貝克 / 公升	7,810m ³	約1.1兆貝克
2023年10月19日	A群	13萬貝克 / 公升	告示濃度比總和 管制標準 0.25 < 1	2023年11月2日	2023年11月20日	約800倍	150~180 貝克 / 公升	7,753m ³	約1.0兆貝克

※1 自海水管線採集之樣本的氫濃度。

海域監測的結果（海水氚濃度）

	區域	測量地點	快速測量結果
第1次	核電廠3km範圍內	10處	小於偵測極限值～最大10貝克／公升
	核電廠正面10km四方的範圍內	4處	小於偵測極限值
第2次	核電廠3km範圍內	10處	小於偵測極限值～最大22貝克／公升
	核電廠正面10km四方的範圍內	4處	小於偵測極限值
第3次	核電廠3km範圍內	10處	小於偵測極限值～最大11貝克／公升
	核電廠正面10km四方的範圍內	4處	小於偵測極限值

【參考】 海水氚濃度比較



*1:假設每天持續以該濃度飲用從核能發電設施排水口排出的水，一年的輻射曝露劑量總和將達到1mSv之濃度的標準
*2:出處: 日本の環境放射能と放射線 (期間: 2019年4月～2022年3月)